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2353號

上　訴　人　曾品倫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1月27日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上訴字第5654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緝字第392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法定要件，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本件原判決引用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之事實、證據及理由，認定上訴人曾品倫有如其事實欄所示之犯行，因而維持第一審論處上訴人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之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刑，及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之判決，駁回其在第二審之上訴，已詳敘調查、取捨證據之結果及得心證之理由。

二、上訴意旨略以：上訴人已與告訴人藍秉承達成和解，但因車禍在家休養，收入不穩定，且須扶養未成年子女，始未能履行，原判決未審酌上情，仍維持第一審之宣告刑，亦未為緩刑宣告，於法不合云云。

三、按刑之量定及是否宣告緩刑，俱屬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，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

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者，亦無偏執一端，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，縱未宣告緩刑，均不得指為違法。原審以第一審之量刑，係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上訴人與告訴人間因薪資糾紛之犯罪動機，其行為手段對告訴人資訊自決及隱私權侵害之程度，於第一審否認犯行並未與告訴人和解並賠償損失之犯罪後態度，及其素行、智識程度、家庭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已依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予以綜合考量，並未逾越法定範圍，亦未濫用其職權，要無輕重失衡之情形，應屬妥適。復說明上訴人雖提出與告訴人簽立之和解書，然告訴人已陳述其並未依約履行，難認其有積極彌補損害之行為，無從於量刑上更為有利之認定，因而維持第一審所為之量刑等旨。所為論斷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，亦未違反比例、罪刑相當原則，自屬事實審法院刑罰裁量權之適法行使，不容任意指摘為違法。又依上訴人之犯罪情狀，縱將其上述情狀列入考量，客觀上亦難認有何以暫不執行宣告刑為適當之情形，從而，原審未併予諭知上訴人緩刑，於法洵無不合，自難以此指摘為不當。上訴意旨係就原審刑罰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，暨原判決已明確論斷說明之事項，任意加以指摘，核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。揆之首揭說明，本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本件既從程序上駁回上訴人之上訴，其請求從輕量刑並為緩刑宣告，均無從審酌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英志

法　官　劉興浪

法　官　蔡廣昇

法　官　陳德民

法　官　許泰誠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鄭淑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